

# 关于门头沟区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1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及区人大大力监督指导下，区政府继续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门头沟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积极落实“六保”重大部署任务、援企稳岗等兜底财税政策。为更好地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需对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七次会议批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88.77 亿元。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调减区级收入 1.68 亿元。根据财税部门最新预测，2021 年预计全年可实现区级收入 30.99 亿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2% 的目标 32.67 亿元，存在缺口 1.68 亿元。因此计划调减区级收入任务 1.68 亿元，调整后计划完成 30.99 亿元，较去年全年实际完成数下降 3.3%。收入减少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支撑行业房地产逐渐萎缩，传统行业采矿业退出舞台，产业结构调整尚在起步阶段，重点培育的医药、科创、文旅等接续产业尚未发力，税源更替效果仍未显现；二是房地产业收入贡献能力持续下降，其中土增清

算入库规模相较于 2020 年预计减收 3.85 亿元、退税规模预计增加 0.95 亿元；**三是**受部分税种市区分成比例调整政策影响，因房地产业持续低迷而减少的土增税税收贡献需要 3.6 倍的增值税弥补，进一步加大收入增长压力；**四是**由于土地出让收入短收导致无法计提教育资金收入以及四季度预计再无其他大额非税收入入库，导致短收缺口难以弥补。

2. 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10 亿元。2020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5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及《北京市 2021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进度达到 90%”的文件要求，计划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调减区级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以及本年新增事项。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年末还需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部分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上具体调入、补充数额待年末实际发生后，向区人大备案。

3.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2.4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5〕1776 号)文件规定，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1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计收入 426.62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967.96 万元，超收 541.34 万元，超收部分按照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应增加调入资金 162.40 万元。

综上，本次共调增收入 0.44 亿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9.21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4 亿元，统筹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区、疫情防控及水毁修复等重点项目。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7 亿元，上解支出 1.24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七次会议批准，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88.49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7.31 亿元，包括：土地开发成本 76.17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 11.1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0.70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22 亿元。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调减区级收入 55.98 亿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其中：调减土地开发成本 63.29 亿元、调增土地出让收益 7.31 亿元。

（1）年初计划上市地块情况：2021 年初预计上市并取得收入的 S1 线 05.07 地块、潭柘寺 E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城子 B（剩

余地块)项目、冯村何各庄 A 项目、石龙 B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3751-C(二期)项目和城子 A 项目等 7 个地块,截至目前仅有 S1 线 05.07 地块中部分地块挂牌交易,成交价 12.18 亿元,受入市交易时间晚及资金回笼程序等因素影响,年底前市级能否返还收入不确定性较强,故本次收入调整中不包含此项收入。剩余 6 个地块本年难以入市无法形成收入,主要原因:潭柘寺 E、城子 B(剩余地块)项目尚未通过规划审批;石龙 B 项目意向买家不确定;冯村何各庄 A 项目因国税楼拆迁问题进度缓慢;3751-C(二期)及城子 A 项目因拆迁滞留户、坟茔等因素制约入市。

(2)计划外地块上市情况:截至目前,我区仅入市成交 3751-C(一期)项目一宗土地,按照成本全额返还、收益 60%当年返还计算,可形成区级土地出让收入 14.33 亿元。

综上,根据本年土地入市情况,预计可形成土地出让收入 14.33 亿元,加市财政返还以前年度土地清算收入 17.00 亿元后,全年土地出让收入 31.3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5.98 亿元。

2.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40 亿元,主要用于新、老棚改建设资金等刚性支出需求。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0.4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9.00 亿元。

综上,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6.58 亿元。

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9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调减潭柘寺 EF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返还项目支出 15.39 亿元，主要由于该地块预计本年无法上市。

2. 调减上解支出 1.19 亿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情况测算，对本年度农田水利上解支出进行调减。

综上，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15.39 亿元，上解支出调减 1.19 亿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16 亿元，上解支出 11.75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为积极应对本年基金预算收支矛盾，按照“保还本付息、保重点、保竣工”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实际支出需求等情况，通过合理优化工期安排、调整资金支付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等方式，对本年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资金压减或延缓支付。对于超出财力范围但确需支付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财政统筹资金予以保障。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七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 1,049.6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6.6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3 万元。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1.34 万元，主要为门交驾校拆迁补偿款。

综上，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541.34 万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90.96 万元。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2.40 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已将年初预计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此次将超收部分按照调入比例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 378.94 万元，应当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0.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1.63 万元，调出资金 290.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78.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调整中因市级转移支付年内总体预算额度尚未确定，无法准确测算，年底将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一并在 2021 年预算执行报告中向区人大汇报。

## 门头沟区 2021 年区级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年初数	调整后	项目	年初数	调整后
一般公共预算	<b>收入总计</b>	<b>887,716</b>	<b>892,100</b>	<b>支出总计</b>	<b>887,716</b>	<b>892,100</b>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737	309,9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5,331	879,715
	二、转移性收入	560,850	560,850	区级支出	815,417	819,801
	返还性收入	24,933	24,93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9,914	59,914
	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476,004	476,004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914	59,914			
	三、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8	29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0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12,385	12,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	<b>收入总计</b>	<b>884,905</b>	<b>719,105</b>	<b>支出总计</b>	<b>884,905</b>	<b>719,105</b>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2,738	322,938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5,564	601,640
	土地出让收入	873,138	313,338	区级支出	753,397	599,473
	其他基金收入	9,600	9,600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3,797	589,873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67	2,167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9,600	9,6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67	2,167
	三、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4,0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129,341	117,4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收入总计</b>	<b>1,050</b>	<b>1,591</b>	<b>支出总计</b>	<b>1,050</b>	<b>1,591</b>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7	96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0	1,212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3	623	区级支出	299	29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23	6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128	290
				二、年末结余		379